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水田〔2022〕1号

关于大田县泰华汤泉甲魁矿业有限公司入河 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大田县泰华汤泉甲魁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田县泰华汤泉甲魁矿业有限公司（原福建惠峰矿业有限公司汤泉甲魁煤矿）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福建惠峰矿业有限公司汤泉甲魁煤矿入河排污口设置简要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大田县泰华汤泉甲魁矿业有限公司在太华镇甲魁村设置入河排污口，入河排污口编号：350425K05，地理坐标：东经 117° 46′ 08.590″，北纬 25° 50′ 14.440″，入河排污口类型为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明渠入河，污水直接受纳水体为甲魁溪。

二、项目在运营中，你要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对沉淀池等设施的管理，采取措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沉淀池出水水质需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排放标准，生产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表 1、表 2 标准。

(二) 落实《分析报告》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在入河排污口醒目位置设置标示牌，入河排污设施竣工，并在试运行 3 个月后，正式投入使用前向我局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三) 项目投入运行后，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管，按规定向我局报送废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质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等数据信息。

(四) 我局将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五) 若出现水质严重恶化或者水体纳污能力不足等紧急情况时，你公司必须服从相关的管理要求限制或停止排放，确保河流水质安全。

三、如该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建设方案及入河污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总量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 3 年内未实施的，应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18 日

